

總統府公報

第 724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
及收支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
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
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
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
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
金會 105 年度預算.....13
- (三)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
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8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自來水法條文.....29
- (二)刪除並修正商業登記法條文.....33
- (三)刪除並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37

| | |
|--|----|
| 三、任免官員····· | 38 |
| 四、授予勳章····· | 45 |
| 五、明令褒揚····· | 46 |
| 貳、專載 | |
| 總統頒授總統府資政、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趙守博勳章典禮····· | 47 |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48 |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49 |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4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0 億 5,1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2 億 0,880 萬 2,000 元，減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9,880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757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757 萬 5,000 元。
-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8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1 項：

1. 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收入數每年度皆上億元，但預算書卻僅列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並未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故實難詳實反映及理解其經費之績效為何。

據上，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十分之一，待其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家。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然依據審計報告書顯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未於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仍乏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或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上述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納入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及納入董監事圖利行為禁止規定，以利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3.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另「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應充分協調，避免因疊床架屋而相互扞格。

國內外有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之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並應著重於上開各項資料之整合、

共享及共通，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臺灣環境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編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該計畫內容包括：(1)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2) 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研究。(3) 本土環境毒物重要議題研究。(4) 環境毒物風險溝通管理與教育。國內研究上開議題之機構，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其所屬，且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料庫不計其數，本計畫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應力求新創研究，並著重於各資料庫之整合，以節省預算並發揮效益，爰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案編列「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其他學術單位等，相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之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疑有重複研究舊有議題，爰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於 105 年度「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然該研究已執行 3 年但成效不彰，所執行的研究不反映污染現狀、不符合目前所需，故難以實際應用於政策。

預期績效的第 2 至第 4 項將風險評估與溝通列入執行項目，然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專業的風險分析人力，恐無法有效推動相關監測、評估及對策建議，而計畫所提出的風險地圖對於應用沒有太大用途。第 5 項食品安全預警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不實用。

第 9 項「串聯臨床醫學學術網路系統」之作業應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串聯較為適當，而非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第 6 項提出微量分析實驗室，然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室尚未通過政府實驗室認證，難以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

爰凍結此研究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規劃調整，修改績效指標並引入此領域專業人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105 年度編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已執行 3 年但成效不大，所執行的研究不符合亦不反映污染的現狀，難以實際應用於政策。預期績效第 2、3、4 項中提及將執行風險評估與溝通，風險地圖並不實用，且目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風險分析專業人員，專業人力不足則無法有效推動相關監測、評估及對策建議；第 5 項食品安全預警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目前並不實用；第 9 項串聯臨床醫學學術網路系統應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串聯較為適當，不適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第 6 項的微量分析實驗室因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室未通過政府實驗室認證，無法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此支出成效不彰。爰此，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規劃調整，修訂績效指標並引入此領域專業人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5 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勞務成本」中「其他費用」之「合作研究費」編列 5 億 8,146 萬 4,000 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係院際整合研究計畫、合作計畫、人才培育獎助及研究計畫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為 5 億 2,988 萬 3,000 元，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爰針對「合作研究費」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於「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該研究目標著重於 PM_{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然過去已有相關研究，短期內對污染防制的政策沒有太大的效益。

應更加著重於強化源頭管理、污染管制與減量、工程的減量措施、增加 PM_{2.5} 暴露評估與控制等相關專業人員培育等，並提供污染管制策略。國家衛生研究院除了研究污染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以外，亦有責將一定程度的資源投注於預防國人健康威脅之防治策略。

爰針對「細懸浮微粒 (PM_{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檢討與規劃調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細懸浮微粒 (PM_{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主要研究目的為了解 PM_{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然 PM_{2.5} 的健康效益已很明確，不應再投注大量經費於此研究目標，對污染防制沒有太大的政策幫助。現階段應著重於污染管制與減量、強化源頭管理、工程的減量措施、增加 PM_{2.5} 暴露評估與控制等相關專業人員培育

等，並提供污染管制策略。爰此，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檢討與規劃調整，將資源投注真正可預防國人健康威脅之防治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應能提升醫藥衛生研發與培育醫學人才，然規劃之計畫仍有疑慮。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進行風險評估，衛生福利部編此預算明顯違法。

該計畫績效規劃不夠明確，績效無法達成。爰此，針對 105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 4,48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其餘予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人事費調配，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修改 4 年期及 105 年度之計畫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歷年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相關風險評估專業人才，又未尋求國內外風險評估專才，自無法建構一個完善之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國家衛生研究院並非該諮議會成員，因此衛生福利部編列此預算明顯違法。

其次，檢視該計畫之預期績效，該計畫並無法提供相關管理單位決策所需資料，亦無法建構健康風險評估或溝通平台，或培養一組研究團隊並提出兩篇研究報告。此研究計畫耗資 6 百多萬元僅要求這些績效，卻非由專業團隊執行，績效無法達成。

爰此，針對 105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 4,48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修改此 4 年期計畫與 105 年度計畫，提出合法且績效合理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

經查，該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

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

爰此，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算 2,7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釐清氣候變遷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可行之績效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然該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應有一定的健康效應評估流程，極端氣候溫度也非僅有低溫，該院未具備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

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爰此，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算 2,7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釐清氣候變遷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可行之績效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中，科技研究計畫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62 億 0,956 萬 7,000 元，105 年度編列 16 億 0,584 萬 1,000 元，占該院 105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7.98%。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僅占投入經費之 2.49%。

再者國家衛生研究院受政府捐補助之收入占八成以上，近 5 年之營運皆為短絀，另專業人員之薪資亦高於勞動部調查之專業人員技術薪資。

綜上，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重要研究單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項目高度依賴政府捐補助收入，花費較高的人員費用，其效益指標卻不甚理想。爰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勞務成本」中「人事費」之「福利費」448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其訂定各計畫管理策略及提列部分自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宜加強技術研發效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6 億 0,584 萬 1,000 元。查該計畫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5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7.98%。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績效指標僅設定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爰除減列數額外，應於期末成果報告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副院長等一級正副主管之宿舍水電瓦斯費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擔，宿舍收費標準每月 2,500 元，以 60 坪宿舍而言，平均每坪月租約 32 至 42 元左右，且不用負擔水電瓦斯費。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的實際租金行情資料，苗栗縣竹南鎮最低租金單價為每坪 215 元，換算後每間宿舍大概便宜了 1 萬元左右。

國家衛生研究院一級單位主管包含顧問共計 25 人，若每月每間租金皆高於市價 1 萬元，並以 1 年來算，國家衛生研究院約少收 300 萬元的租金。且此計算還沒討論到一般員工宿舍及免收水電瓦斯費用。爰要求該院針對職務宿舍收費過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由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之財團法人，近年政府捐補助及委辦收入占該財團法人總收入八成以上，惟營運績效均發生收支短絀，惟超過 21.6%（五分之一）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10 萬元以上；且 104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6 萬 7,106 元，超過勞動部調查之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員 5 萬 1,856 元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專業人員 5 萬 7,291 元，薪資明顯偏高。

薪資水準之考量，應衡酌民間薪資水準、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專業人才市場供需、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予以訂定；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審慎考量並定期檢視員工薪資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9. 104 年度登革熱疫情嚴峻，全年之累計病例數 4 萬餘人，105 年度更因氣候轉變，恐將提早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受到全球暖化之影響，登革熱未來可能成為我國常態病媒蚊傳播之流行病，且近來東南亞國家頻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亦是由病媒蚊所傳播，因此相關專責機構之成立及協助，有其必要。行政院目前雖已指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成立「國家病媒蚊研究防治中心」，然在該中心成立布署完成前，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協助相關流行病蔓延的預防、疫情控制等前中後段事宜。

爰此，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積極協調，結合既有病媒蚊、流行病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盤點現有資源並整合過去經驗，針對氣溫回暖後可能之疫情協助因應。

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進行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總計畫期程原訂 5 年，始於 103 年底，於 108 年底完成計畫。該計畫微調後提前實施健康檢查與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其中共進行「健康影響知識轉譯與健康風險溝通」、「部落健康關懷計畫」、「環境安全評估與調查」，及「居民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四部分。

然而自 103 年底至今，因至當地溝通時仍未完全建立與居民間的信任關係，或居民仍對計畫的認同感不足，於是考量計畫目標及計畫順利推展之可行性狀況下，計畫諮詢委員會建議修正研究設計，近期才即將著手進行健康檢查等相關計畫內容。

有鑑於此，為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並積極瞭解蘭嶼低階核廢料和環境、生態，及貯存場檢整工人及居民之影響。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與蘭嶼居民溝通、爭取信任及認同能更加著力，以使該計畫順利進行，進而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及蘭嶼居民長期健康監測，保障應有之健康權益。

21. 有鑑於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疫情持續擴大，且這兩年來我國登革熱感染人數亦逐年上升，各類蚊媒傳染病疫情日益嚴峻，對民眾健康影響不容小覷；且台灣位處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是適合病媒蚊棲息的地區，病媒蚊問題不會僅是南部地區的問題，極可能會擴及成為全台灣的問題。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高雄增設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之熱帶性疾病防治研究中心，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4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

通過決議 4 項：

1. 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收入數每年度皆上億元，但預算書卻僅列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並未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故實難詳實反應及理解其經費之績效為何。

據上，爰凍結各財團法人 105 年度「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十分之一，待其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捐助比例高於 50% 之財團法人中，數家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均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網站中。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明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 6 條亦言「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再者，第 7 條中應主動公開之項目第 6 款為預算及決算書。

綜上，為利社會及各界監督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相關機構之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各單位應儘速於 2 週內將其預、決算書依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於各財團法人之網站公開揭露。

3.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捐助比例高於 50% 之財團法人中，數家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均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網站中。

然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明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 6 條亦言「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再者，第 7 條中應主動公開之項目第 6 款為預算及決算書。

綜上，為利各界監督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相關機構之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各單位應儘速於 2 週內將其預、決算書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於各財團法人之網站公開揭露。

4.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家。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然依據審計報告書顯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未於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仍乏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或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上述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納入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及納入董監事圖利行為禁止規定，以利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3 億 5,673 萬 5,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 億 5,319 萬 2,000 元，減列「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119 萬 2,000 元。
 - (3) 本期賸餘：原列 354 萬 3,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54 萬 3,000 元。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7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5 項：
 - (1) 有鑑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99 至 104 年度均編列較低預算員額，實際卻超預算用人，另 100 至 104 年度亦編列較低用人費用預算，惟實際執行時均超支，顯示該財團法人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徒具形式，控管機制並未落實，核與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之規定不符。99 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等)情形，除 100、101 及 104 年度實際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長外，99、102 及 103 年度之實際業務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99 至 104 年度之 5 年期間，員額增加 81.94%，用人費用增加 64.37%，惟業務收入僅成長 52.87%，允宜酌量控管員額及用人費用，俾增益賸餘，爰此，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2 億 1,17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應檢討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惟若欲借重其學養經驗，可聘為無給職顧問，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及活化世代交替。

- (3)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業務中之「醫藥科技評估組」所執行之業務，主要係連結醫藥科學研究之證據與政策決定之需求，換言之，其主要目的在為政策決策者（舉凡病人、醫療人員、醫院行政者，或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決策機關均是）提供充分的整合性資訊，以利做出有科學依據且客觀之判斷或選擇。

經查，醫藥科技評估組目前人力為 29 名，平均年資為 3 年。然而，其中年資高於 5 年者僅 5 人（占 17%），未達 1 年者高達 16 人（占 55%），即近 1 年之流動率高，顯見該組之人事不甚穩定且年資呈現兩極化。

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整體人事穩定改善措施之說明，以確保組織永續經營及人才留任。

- (4)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目前有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雖已停支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惟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軍公教人員辦理退休（職）後，即表示其在該單位之任務已完成，且已領取一次退休金或符合支領月退休金資格，即不宜再轉任公設財團法人並支領高額薪資，且財團法人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

衛生福利部及該財團法人應積極檢討改進上述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之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應於 2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 87 年，主要目的為提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業務範圍甚廣，其中所執行之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相關單位（例如：共同擬定會議）討論藥品收載時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藥品給付與否的影響不僅是財務、經濟考量，更進一步地，該藥品對病患之影響，以及醫學倫理之探討亦有其重要性。

爰此，醫藥品查驗中心未來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於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並加強推動相關研究。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2 億 4,750 萬 7,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4,542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福利費」58 萬 1,000 元、「業務費」之「專案計畫支出—補助」50 萬元，共計減列 10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434 萬 7,000 元。
 - (3) 本期賸餘：原列 207 萬 9,000 元，增列 108 萬 1,000 元，改列為 316 萬元。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9 萬 5,000 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10 項：

- (1) 醫院評鑑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現階段所負責的業務之一，但其第六屆董監名單，未確實做到利益迴避原則，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代表性遭社會大眾質疑，遴選制度宜重新檢討改進，以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公正、公開之三原則。

醫院評鑑制度原意欲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的工具，但其評鑑的分數，往往決定醫院之未來發展，評鑑綁住健保給付，致使醫院為評鑑而評鑑，以致評鑑造假事件時有所聞。其次，其評鑑項目之指標項目恰當與否，也宜需重新檢討。

爰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1 億 9,423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3 年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125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但以台北市勞動局公布之違反勞動基準法單位為例，其中多有評鑑合格之醫院卻在其中，由此顯見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評鑑有重大缺失。

為外界針對評鑑作假、禁止休假及勞動條件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等多項疑慮，原建議暫停評鑑，但考量健康保險給付等涉及健康保險法規之修正，勉予同意持續辦理。爰針對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業務費預算 1 億 1,43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全面檢討評鑑制度及與健保給付之關連，廣納各界意見，並待其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105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專案計畫支出—招標」之「醫事人才教育」編列 1,970 萬 4,000 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之說明「專案計畫支出—招標」較 104 年度減少，係比照 103 年度決算之政府政策計畫業務調整及階段性業務整合業務所致。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1,882 萬 2,000 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1,187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針對「專案計畫支出—招標」之「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雖然疾病別之品質認證屬於醫療機構自發性參與性質，對醫療機構並無強制力，申請認證之醫療機構係依照醫療機構內所發展的醫療特色進行申請，為增加醫療機構參與認證，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繼續發展：①加強宣傳增進醫療院所與民眾對認證的瞭解；②在醫院評鑑委員教育訓練及對醫療機構說明會增加對認證業務介紹；③對照國際評鑑機構，對疾病別認證及品質認證的執行情形，作為國內開發相關認證之參考；④疾病別品質認證持續開發新疾病別，如糖尿病及腎臟病等。
- (5) 有鑑於近來流感疫情嚴重，醫護人員過勞情形，又逢醫院評鑑期間將至，原應暫緩醫院評鑑一事，且醫院評鑑素來有造假問題，就醫院評鑑一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享有中央衛生福利部年度預算補助，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名義上看似是政府行政機關，但是實際上卻是財團法人，不但在衛生福利部預算名目下，受立法審計監督的預算只占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收支的一小部分。爰此，

請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就醫院評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6)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之 105 年度預算報告，在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部分，編列新臺幣 5,313 萬 8,000 元，既看不出其編製也無內容說明，僅以第 4 頁「品質推廣」列出工作項目，無針對內容進行更詳盡之解釋，有規避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遭浮濫編列，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評鑑制度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7)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政府捐助比率達 78.43%，長期承辦政府委託之重要醫療專案計畫，其業務具高度公共性。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服務對象絕不僅限於醫療機構，應涵蓋全體民眾。基於保障民眾知之權利，該會預、決算及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資訊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辦理。又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相關業務多屬醫療專業，業務內容涉及許多專業術語，網站部分資訊雖有民眾版，但相關網頁散布於不同資訊專區內，在資訊之搜尋及瀏覽方面，並不便民。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妥適規劃網站內容，適時公開預、決算等財務及營運等資訊，以確保民眾知之權利，並供外界監督其營運及資源運用情況。
- (8)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0,11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578 萬 4,000 元，增加 1,535 萬 3,000 元(增幅 17.9%)，預算員額 144 人，較 104 年度增 19 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雖基於承接專案計畫而擴增員額，允應審慎檢討人力配置情形，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 (9)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最新品質認證合格名單（截至 105 年 3 月底），目前可供查詢之品質認證類別包括：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及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等 3 類，其中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部分，目前僅有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及急性心肌梗塞等 3 項，卻無國人常見疾病如腎臟病、糖尿病等之認證，認證項目之範疇恐過於狹隘。

有鑑於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主要設立宗旨為提升國內醫療品質，又無論衛生福利部或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布之醫療品質資訊均以疾病照護品質為主，爰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辦理之醫療品質認證亦應以疾病照護品質為核心。衛生福利部應督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積極與相關醫療機構合作，擴展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領域，並鼓勵醫療機構取得相關品質認證，以增加民眾對醫療機構之選擇權利，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10)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民國 88 年成立至今約 17 年，執行醫院評鑑已多年，其中醫院評鑑基準亦隨制度、醫療品質進步……等因素而逐漸調整、修正。然而，醫院評鑑基準之研議與修訂，為符合各類醫事專業之需求與特殊性，例如涉及「醫事檢驗」之相關條文，應邀請醫事檢驗專業團體一同與會參與討論。

爰此，要求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未來於醫院評鑑標準修訂會議，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與會，以確實尊重各領域之專業意見。

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6,246 萬 3,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6,233 萬 9,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2 萬 4,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0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2 項：
 - (1) 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所執行之「作業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目的為透過各類型行銷管道與活動，推廣宣導器官捐贈，期增加國人同意器官捐贈之人數。然近 8 年（自 97 至 104 年）器官捐贈人數並未有明顯成長，仍停留在 200 餘人，雖然該中心每年均辦理數場宣導、推廣活動以及媒體採購，但成效顯然有限。爰此，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週內提出包含增加器官勸募之策略，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之完整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2) 有鑑於目前國內愛滋帶原者已於 105 年 3 月可以接受器官捐贈，與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西班牙等同步。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比照目前 C 型肝炎患者捐器官給 C 肝患者的模式，讓愛滋帶原者可大愛捐贈器官給同是愛滋帶原者。

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17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286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150 萬元（含「管理費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3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1 萬 1,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81 萬 1,000 元。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4. 通過決議 4 項：

(1) 105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438 萬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相關管理活動發生之支出。包括：行政人員薪資及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單位負擔 430 萬元；文具、印刷等費用 8 萬元。

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僅 305 萬 6,000 元，且預算書用之業務支出明細表已有人事費預算 4,073 萬 1,000 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藥害救濟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設立董事會，置董事長 1 名、董事 9 至 13 名、監事 1 至 3 名。目前聘任董事 11 名，其中 3 名來自業界，其餘 8 名非業界，另監察人 1 名均非業界。為維繫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良好運作，日後董監事改選，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督導該基金會之董事會，並注意其董監事人員業界與非業界代表比例之衡平性，業界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3)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症狀之認知與警覺，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正確用藥與嚴重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①推動各院所加強藥害救濟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②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用藥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③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用藥教育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④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與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⑤加強分析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藥害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防治措施，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
- (4)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症狀之認知與警覺，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①推動各院所加強藥害救濟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②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③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④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⑤加強分析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防治措施，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

五、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83 萬 1,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183 萬 1,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2,626 萬 5,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2,626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4,635 萬 4,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4,460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74 萬 8,000 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4. 通過決議 1 項：
 -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未明訂組織之編列員額，應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以杜人員進用採少數決方式不當擴張。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允宜明確規範組織及管理方法，以免損及該基金會設置目的。

八、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4,196 萬 6,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4,196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2 億 2,819 萬 8,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2 億 2,556 萬 2,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63 萬 6,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8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2 項：
 - (1)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240 萬元，高出部分醫院（部立醫院公關費約 36 萬元）甚多，近年度決算亦曾出現超支情形，且爆出多則負面新聞實則有損所屬單位衛生福利部之形象，另預算書

中所提之社會服務業務花費僅 110 萬元服務人數約 9,000 人，遠不及公關費用，爰凍結「公共關係費」75 萬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提出公關費用使用流向及相關社會公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案董事會費用編列 410 萬 1,000 元，相較 104 年度增加了 46 萬 1,000 元，主要是為了增列董監事考察費用所致。但董事酬勞豐厚，增列考察費，難謂合理。經查此項編列考察費用赴日本東京醫學大學及日本 NEC 總部已確定參訪，預定於 7 月初成行，考察費用包括機票、住宿等實報實銷。因此，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考察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費用與考察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4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0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9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 萬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未來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檢討報告，提出基金會未來方向以及核心業務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研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作為主要任務。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901 萬 4,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34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6 萬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71 號

茲增訂自來水法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自來水法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

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81 號

茲刪除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商業登記法刪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一、攤販。
-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三、家庭手工業者。
- 四、民宿經營者。
- 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第 八 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 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
 -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五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因繼承所致之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五、所在地。

六、負責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七、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八、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得申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登記文件。

前項利害關係人，指對商業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人。

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原已合法登記之商業，因行政區域調整，致與其他商業之名稱相同。

二、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

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申請程序、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三、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 四、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 五、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第三十一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種類及費額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91 號

茲刪除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屬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法徵收補償之。
-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提供管理局開發使用。
-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之開發計畫與管理局共同開發。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

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

租用前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從業人員為限。

除前項生活機能區外，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後，得另興建相關生活機能設施，供其從業人員使用。

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核准進駐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以保證營運計畫之實施。

園區事業於核准進駐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

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得延長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應繳納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任命童本玲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羅素娟、黃富國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成機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莫天虎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董劍城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三職等總隊長。

任命秦日新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四職等代表回部辦事。

任命程寶華、賴明豪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趙台安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林佳吟、吳淑華、蔡宜真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林進明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許培淳、黃國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李錦文、呂自福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羅文禎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顏國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

任命陳俞奴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文化秘書，李自忠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淑芬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曾朝煥為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珍如為國立臺北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明洲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郭玉梅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克成、魏得寶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樂勝利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俊旭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黃建裕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許金標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林俊彥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王耿斌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任命黃其銓、林素妃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李昭賢、傅桂蘭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派宋治青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靜韻、方宜容、彭德明、林中正、楊茂山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耆誠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薛永芬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江姝靚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柏欽為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范以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蘇泉謙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林海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建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元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詹光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建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席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火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楊樹湘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游進忠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范雪景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張祈良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新毅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鄭惠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劉如蓉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尤明芳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李錦松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石真瑛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許哲源、曾鴻燻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王麗珍為審計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審計長，江上進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黃森裕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賴恒宗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林日清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陳健民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廖文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楊文絮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何定偉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沈鳳樑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鍾麗民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秋萍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李逸安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煥強為澎湖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書舜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文政、羅御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月珍、郭維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慧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香琦、翁養順、陳明海、黃家康、姬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依軒、朱俶伶、蔡凱如、張肇嘉、楊勝欽、文巧雲、劉文松、楊文雄、游麗秋、粟祖緣、張美馨、王佩淇、詹志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淑芬、董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瓊茹、溫庭逸、鍾智明、林宏勳、林洋慶、簡芸婷、傅心儀、鄭惠文、楊昌翰、陳柏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凱媛、周育霆、彭筱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焦、吳宗展、呂凱豪、朱慧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伯康、林淑慧、李家綸、蔡垂青、張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柏純、王健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伶、甘能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孟偉、湯鎔毓、陳淑芬、王宣雯、張唯靚、邱寶慶、曾芊鳳、蕭靜怡、潘以穎、黃小娟、陳秋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慧青、楊碧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素珍、韓佩學、鍾麗瑩、莊詠喻、鍾溫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齊菡、羅晨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政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華、陳怡涵、蘇琴雅、高慧綸、何應鑫、林寶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永舜、陳憶潔、余佩驛、顏素珍、趙志雯、林裕淞、蕭偉成、劉漢松、尤定國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曾呈祥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潘柔伊、陳鳳雀、林政儀、方瀨茹、陳莉玲、吳琇婷、林瓊如、鍾宜珊、周淑玲、陳啟章、鈕兆明、吳秉翰、林羿如、周宜晏、王靜詩、蔡蕙如、張芯平、蔡幸純、余聖理、林亭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朱明忠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鄒建成、林俊男、闕仲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啟聰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任命潘宏華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錦坤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蔡承晏、黃昱翔、林佑儒、施為翔、邱英軒、曾尹政、顏嘉佑、陳正笙、施泓仰、田智興、張明義、林穎慶、劉憲樺、李建輝、林立敏、于明弘、楊濬鬻、湯喬涵、陳鍵頡、林志豪、李季瑾、陳錦佩、吳耀翰、蘇昱傑、鍾任賢、林長儀、黃光毅、許可、陳軒豪、謝杰穎、吳昱鋒、張謝佛、林宗賦、莊易穎、張哲維、楊智文、洪萬億、陳鈺泓、盧章程、龔琦欽、劉宇軒、劉彥佑、蔡明璋、吳東憲、蘇俊德、郭晉綸、李延昱、陳妮慧、黃韋力、何宗諭、陳琬予、涂佩瑜、李柏昇、馬詣閔、莊東霖、鄭煒、林家欣、張昭廷、張永鑣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政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乾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奕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金可瀚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任命孫晉華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永豐、許世榕、陳奕芳、郭淑貞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虞思祖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朱維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長林、關永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振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雨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張明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何興隆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廖育珮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葉月津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綺思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蘇軒銳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高莉芳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王耀鋒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馨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陳貞夙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初亞南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周琮怡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陸欣宜、梁家綾、張月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正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惠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任命胡意剛為警監一階警察官，姚洲典為警監二階警察官，王正信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志偉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29120 號

茲授予總統府資政、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趙守博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13940 號

茲授予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博士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4030 號

茲授予歐盟執委會前副主席、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榮譽主席蕾汀博士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3370 號

中台禪寺開山方丈惟覺老和尚，惇敏通朗，果毅堅卓。崢嶸歲月，追隨政府播遷來臺，嗣因緣發心禮佛，於基隆剃度皈依，潛跡閉關專修，闢建靈泉寺，安貧聞道，面壁功深；爰普設地方精舍，廣開禪修課程，移風易俗，淨化人心。先後籌建中台禪寺、創設中台佛教學院、興辦普台國高中小學、中台山博物館暨中台世界博物館，推動僧眾社會教育，形塑全人教育目標；極力弘揚四箴行佛法，揭糞三環一體修行方針，允為信眾日常行持之圭臬，甘露法雨，沾溉薰沐；法傳經藏，慧炬燭照。平居厚實法門禪七，定期傳授三皈五戒；引領大專青年潛修，展現清涼自在宗風，契悟真理，明心見性。復開展兩岸互動參訪，落實宗教文化交流；迭赴海外弘法開示，踐履國際人道關懷，興仁邇善，民胞物與。曾獲內政部賑災重建及捐資有功宗教團體、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暨台北市服務學習楷模等殊譽，守約施博，覃恩廣溥。綜其生平，夙秉佛國弘化之志業，濟成淑世惠民之高澤，立教興學，慈心悲願；遺緒遐舉，奕世芳馨。遽聞嵩齡示寂，彌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德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5550 號

總統府國策顧問、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顏世錫，融通淳厚，睿達弘敏。少歲流離播遷，當艱彌奮，卒業中央警官學校；嗣負笈遊美，獲加州州立聖荷西大學司法行政碩士學位，志華日月，礪砥耽研。由基層員警累升至嘉義縣、桃園縣、臺北縣暨臺北市警察局局長等職，

推動預防宣導服務，精進轄內警政事宜，積勤恪慎，督厲嚴謹。尤以中央警察大學校長任內，健全警官教育結構，完善館舍軟硬體設施；籌組資訊鑑識學系，深化學術研究交流，覃思謨遠，務實求新；紓籌獻替，校譽丕隆。復銜命接掌警政署署長，建立警察典章制度，設置勤務指揮中心；擘劃報案三聯單機制，提升執勤巡邏效能；數度偵破重大刑案，悉力社會治安維護，靖匡運帷，創見屢標；遐邇一體，明效大驗。公餘潛心浸淫翰墨，曉暢英國語文，夙有「警界儒將」雅稱，志道游藝，卓蜚聲采。曾獲頒多座警察獎章、金甌甲種獎章、三等景星勳章暨美國榮譽法學博士等殊榮。綜其生平，主警政以成扶世安民懋績，持校務則存育才惠國胸臆，新硯蓋猷，正理平治；功緒策勛，貽範今古。遽聞溘然長辭，曷勝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專 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資政、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趙守博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資政、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趙守博「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歷任多項重要公職與民間團體領袖期間，勤勉奉公、為民服務的奉獻精神，以及長期投入世界童軍運動，培養青少年五育均衡之斐然成就。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副局長劉志傑暨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4 月 22 日至 105 年 4 月 28 日

4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暨薦任第9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5期聯合結訓典禮」頒發結訓證書及獎狀予學員後致詞（臺北市中正區法務部）
- 接見國內環保團體代表一行

4 月 23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清華大學創校105週年暨在臺建校60週年校慶環校路跑暨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體育賽會致詞並參與路跑活動（新竹市光復路清華大學）
- 蒞臨「庄點花漾：2016客家桐花祭」開幕活動欣賞聲樂家簡文秀精彩的客家組曲、致詞、與現場嘉賓一起將油桐花瓣掛在油桐樹上啟動活動並前往園區後方半月池欣賞園區美景及以桐花創作的地景藝術（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 蒞臨「中華民國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觀看會旗進場、宣誓、聖火點燃儀式並與選手擊掌加油打氣（臺東市桂林北路臺東縣立體育場）

4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5 日（星期一）

- 頒授總統府資政趙守博「二等景星勳章」（總統府）

- 出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致詞並回答媒體提問（總統府）
- 針對「東聖吉16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違法扣押事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裁示外交部積極交涉（總統府）

4月26日（星期二）

- 訪視「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參觀書店環境、聆聽簡報並和與會貴賓進行座談（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4月27日（星期三）

- 接見「105年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一行
- 蒞臨中樞致祭成吉思汗大典擔任主祭（臺北市大安區臺北福華飯店）
- 再度針對「東聖吉16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違法扣押事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裁示行政院採取「沖之鳥」是礁不是島、強力交涉並全力護漁三項措施（總統府）
- 接見參加「2015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一行

4月28日（星期四）

- 接見菲律賓「菲華文經總會回國致敬團」一行
- 偕同副總統蒞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上樑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 接見「臺灣省105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得獎代表及眷屬一行
- 接見「香港留臺校友會」來臺參訪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年4月22日至105年4月28日

4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2016高雄自動化工業展」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展覽館）
- 蒞臨「第17屆金峰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4 月 23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70週年校慶致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高中）
- 蒞臨南投縣「105年全民防災宣導暨消防民力競技大賽」為競賽鳴槍（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立體育場）
- 蒞臨南投市公所「慶祝母親節表揚大會」致詞（南投縣南投市南島婚宴館）
- 蒞臨「南投縣文化資產學會」聯展致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4 月 24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慈光愛心會」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第12屆志工大會頒發感謝狀給得獎人並致詞（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區民活動中心）

4 月 25 日（星期一）

- 出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致詞（總統府）
- 出席總統針對「東聖吉16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違法扣押事召開的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4 月 2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三）

- 出席總統再次針對「東聖吉16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違法扣押事召開的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4 月 28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出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上樑典禮（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